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钨新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厦钨新能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厦钨新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人员为王亚娟、谢超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厦钨新能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厦钨新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厦钨新能最新的公司章程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；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厦钨新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，会议记录完整，会议资料保存完好；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厦钨新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厦钨新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，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，查阅公司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理财协议，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，查阅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的会议决议及公告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

下，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“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,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该延期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用途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、对外投资协议等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厦钨新能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相关制度，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厦钨新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厦钨新能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厦钨新能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厦钨新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厦钨新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 张俊 王亚娟
张俊 王亚娟

